海关总署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货物复运进境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现就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货物复运进境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的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仪器及用品申报出口时，应申报监管方式为“对外承包出口”，代码为3422。项目完工后运回的设备、仪器及用品申报进口时，应申报监管方式为“退运货物”，代码为4561。

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的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仪器及用品，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或工程质保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称规定期限）复运进境，且未办理（或已补缴）出口退税的，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超过规定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三、出口设备、仪器及用品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完工后，继续用于其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其工程期限或工程质保期限按照最后一个项目合同规定的日期计算。

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未在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内完成的，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完工日期作为项目的工程期限。

五、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仪器及用品复运进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供有关项目合同、经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回执和完工日期等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证明材料。

本公告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